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883)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 虛擬專用網絡服務及互聯網接入服務之

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信訂立框架協議，以釐定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信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有關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即互聯網數據中心交易）、虛擬專用網絡服務（即虛擬專用網絡交易）及互聯網接入服務（即互聯網接入交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基準，以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各自的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9.74% 權益。因此，中信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信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a) 互聯網數據中心交易、(b) 虛擬專用網絡交易及 (c) 互聯網接入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但少於 5%，故此，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不用發出通函，亦不用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中信集團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及虛擬專用網絡服務。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向中信集團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虛擬專用網絡服務及互聯網接入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信訂立框架協議，以釐定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信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有關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即互聯網數據中心交易）、虛擬專用網絡服務（即虛擬專用網絡交易）及互聯網接入服務（即互聯網接入交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基準，以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各自的年度上限。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信集團的成員公司將就互聯網數據中心交易、虛擬專用網絡交易及互聯網接入交易訂立個別的服務訂單。有關服務訂單將在各重大方面遵循框架協議所載的指引以及條款及條件。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中信（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年期： 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倘任何一方希望重續框架協議，須預先給予另一方三個月書面通知，並取得另一方的同意。訂約各方於續約時須訂立新框架協議，並根據上市規則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及授權。

本集團可根據以下主要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中信集團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虛擬專用網絡服務及互聯網接入服務：

1. 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

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海外經營運營級互聯網數據中心，以及提供設備及設施租賃服務。互聯網數據中心為安裝了符合所需荷載規定及標準的設備及設施（如發電機、冷卻裝置、冷卻塔、變壓器及其他發電設備等）的特別設計樓宇。

本集團向中信集團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的設備及設施租賃服務，以滿足其在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海外的數據中心業務需要。

a. 服務訂單

根據框架協議，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一般將按本集團的標準服務訂單提供，該訂單包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服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在框架協議所載指引以及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該標準服務訂單的條款及條件可在需要時加以修訂，以配合若干客戶的特定要求。主要服務條款（如最短服務承諾期、申購設備及設施的最低數目及單位服務費等）將載列於個別服務訂單。

b. 服務費及支付條款

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服務費一般包括設備/設施的一次性裝置費及每月租金。該每月租金由固定的經常性收費及非固定的收費（如有）組成，非固定的收費按照中信集團於服務期內承諾及額外要求的設備/設施數目及耗電量，並經本集團同意後釐定，更多詳情於各份個別服務訂單內訂明。

一次性裝置費一般於提供服務時全數支付，而租金則一般於每月結付。

c. 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互聯網數據中心交易的價格及條款須按公平基準磋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本集團參考預期產生的成本、所需的服務複雜程度、數量及年期，以及當前的市場情況。在任何情況下，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價格及條款。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程序，於訂立相關個別服務訂單前，不時就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價格及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作出比較。

d. 過往數字及年度上限

互聯網數據中心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			自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過往金額	自六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自一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1.0	7.5	10.1	2.4	12.9	35.4	53.1	30.9

e. 年度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包括：(i) 中信集團過往就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金額；(ii) 類似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當前的市場價格；(iii) 本集團預期於框架協議合約期內收取服務費的增幅；以及(iv) 估計中信集團於框架協議合約期內對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水平及本集團的相關費用。

f. 進行互聯網數據中心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海外經營運營級互聯網數據中心，以及提供設備及設施租賃服務。數據中心業務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戰略重心。

互聯網數據中心交易與本集團的商業目標一致，屬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範圍。董事認為，進行互聯網數據中心交易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作為香港及中國內地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互聯網數據中心交易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虛擬專用網絡服務

本集團在全球所設的多個服務據點為跨國企業客戶提供包括虛擬專用網絡及增值服務在內的信息及通訊服務。

本集團利用多協議標籤交換（MPLS）網絡提供虛擬專用網絡服務。虛擬專用網絡是一個專用網絡，以不同級別的服務將一個機構內位處不同地點的辦公室連接在一起，形成一個內聚網絡。個別用戶可在公共電訊設施上使用遙距辦公室，可安全地在機構的虛擬專用網絡內存取及收發數據。虛擬專用網絡提供服務質量優良而且高度安全及高效的話音、影像及數據應用傳輸網絡。

a. 服務訂單

根據框架協議，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一般將按本集團的標準服務訂單提供，該訂單包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服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在框架協議所載指引以及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該標準服務訂單的條款及條件可在需要時加以修訂，以配合若干客戶的特定要求。主要服務條款（如最短服務承諾期、帶寬及服務地點等）將載列於個別服務訂單。

b. 服務費及支付條款

提供虛擬專用網絡服務的服務費一般包括一次性裝置費及於服務期內固定的每月服務費。每月服務費乃參考提供虛擬專用網絡服務的申購帶寬、地點、服務級別及所需支援服務釐定。該服務費載列於個別服務訂單，按公平基準協定。

一次性裝置費一般於提供服務時全數支付，而每月服務費則於每月結付。

c. 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虛擬專用網絡交易的價格及條款須按公平基準磋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本集團參考預期產生的成本、所需的服務複雜程度、帶寬、地點、服務級別及年期，以及當前的市場情況。在任何情況下，虛擬專用網絡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虛擬專用網絡服務的價格及條款。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程序，於訂立相關個別服務訂單前，不時就虛擬專用網絡服務的價格及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作出比較。

d. 過往數字及年度上限

虛擬專用網絡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			自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過往金額	自六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自一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7.3	6.8	10.1	4.1	16.5	45.1	67.7	39.5

e. 年度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包括：(i) 中信集團過往就虛擬專用網絡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金額；(ii) 類似虛擬專用網絡服務當前的市場價格；(iii) 本集團預期於框架協議合約期內收取服務費的增幅；以及 (iv) 估計中信集團於框架協議合約期內對虛擬專用網絡服務的需求水平及本集團的相關費用。

f. 進行虛擬專用網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提供虛擬專用網絡服務與本集團的商業目標一致，屬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範圍。董事認為，進行虛擬專用網絡交易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作為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虛擬專用網絡交易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互聯網接入服務

本集團向企業及公司提供高可用性、高速的城域以太網/寬帶本地綫路及相關網絡服務，通過互聯網連接客戶指定地點、數據中心伺服器及雲計算平台。

a. 服務訂單

根據框架協議，互聯網接入服務一般將按本集團的標準服務訂單提供，該訂單包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服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在框架協議所載指引以及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該標準服務訂單的條款及條件可在需要時加以修訂，以配合若干客戶的特定要求。主要服務條款（如最短服務承諾期、寬帶、服務地點等）將載列於個別服務訂單。

b. 服務費及支付條款

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的服務費一般包括一次性裝置費及於服務期內固定的每月服務費。每月服務費乃參考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的申購帶寬、地點、連接介面及所需應用程序釐定。該服務費將載列於個別服務訂單，按公平基準協定。

一次性裝置費一般於提供服務時全數支付，而每月服務費則於每月結付。

c. 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互聯網接入交易的價格及條款須按公平基準磋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本集團參考預期產生的成本、所需的服務帶寬、地點、連接介面及年期。在任何情況下，互聯網接入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互聯網接入服務的價格及條款。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程序，於訂立相關個別服務訂單前，不時就互聯網接入服務的價格及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互聯網接入服務作出比較。

d. 過往數字及年度上限

互聯網接入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			自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過往金額	自六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自一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2.7	2.9	5.2	1.7	5.9	16.2	24.2	14.1

e. 年度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包括：(i) 中信集團過往就互聯網接入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金額；(ii) 類似互聯網接入服務當前的市場價格；(iii) 本集團預期於框架協議合約期內收取服務費的增幅；以及(iv) 估計中信集團於框架協議合約期內對互聯網接入服務的需求水平及本集團的相關費用。

f. 進行互聯網接入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與本集團的商業目標一致，屬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範圍。董事認為，進行互聯網接入交易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作為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互聯網接入交易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9.74% 權益。因此，中信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信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a) 互聯網數據中心交易、(b) 虛擬專用網絡交易及(c) 互聯網接入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但少於 5%，故此，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不用發出通函，亦不用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執行董事羅寧先生亦為中信的總經理助理，為免有利益衝突之嫌，羅先生已於審批互聯網數據中心交易、虛擬專用網絡交易及互聯網接入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審批該等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的服務涵蓋國際電信業務（包括移動、互聯網、話音及信息服務）、綜合電信服務（在澳門），同時透過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在全球所設的多個服務據點為跨國企業客戶提供信息及通訊服務（包括虛擬專用網絡、雲端計算、網絡安全、機櫃託管、互聯網接入等）。CPC 是亞太區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最可信賴的主要合作夥伴之一。

本集團持有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99%權益。澳門電訊是澳門主要的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信服務的供應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政府及企業提供優質的電信服務，具市場領先地位，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中信

中信是一家隸屬於中國財政部的國有企業，主要資產為中信股份 58.13% 的權益。自一九七九年成立以來，中信一直是中國經濟改革的先鋒，致力投資於具有長期回報潛力且符合國家發展戰略的領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信集團」	指	中信、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就互聯網數據中心交易、虛擬專用網絡交易及互聯網接入交易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互聯網接入服務」	指	本集團按照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信集團提供城域以太網/寬帶本地綫路及相關網絡服務連接互聯網，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框架協議—3. 互聯網接入服務」一段內；
「互聯網接入交易」	指	根據框架協議擬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
「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	指	本集團按照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信集團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的設備及設施租賃服務，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框架協議—1. 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一段內；

「互聯網數據中心交易」	指	根據框架協議擬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虛擬專用網絡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信集團提供虛擬專用網絡服務，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框架協議—2. 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一段內；
「虛擬專用網絡交易」	指	根據框架協議擬提供虛擬專用網絡服務；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辛悅江（主席）、林振輝、羅寧及陳天衛；非執行董事劉基輔及費怡平；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立清、左迅生及林耀堅。